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珮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珮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 條、134 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院前於民國112 年6 月13日以新北院英民毅11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示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12 年8 月31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表示略以：債務人每月收入僅國民年金新臺幣（下同）4,959 元，偶有補助款，惟其名下曾有股票，顯見尚有資歷，況按社會通念其長期入不敷出，顯不合理，按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消債抗字

第9 號裁定意旨參照，請調查債務人是否仍有可處分之所得（含子女之扶養費及各項補助款）並未陳報，以釐清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之不免責，請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 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自111 年5 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將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予債權人收訖，並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法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 條定有明文。是以，於債務清算程序終結之後，若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2 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附此敘明。

2.查債務人於102 年7 月8 日自吉益食品有限公司離職後，再無工作收入，雖領有每月發給之國民年金4,959 元、每年一次之重陽禮金1,500 元及每半年一次之健保補助3,870 元，不足支應電話費599 元、交通費300 元、三餐費用6,000 元、生活雜支600 元、醫療費1,600 元等生活開銷部分，依靠子女支應等情，業經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戶籍謄

本、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政存簿儲金簿交易紀錄、電信公司繳費單、繳費通知、電子發票證明聯、門診繳費單等在卷可稽，並經聲請人釋明不足開銷之支應方式，堪信債務人目前並無工作收入，且主張之生活支出亦較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數額為節約，並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

3.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既查無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本件自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之事由：

依首開條文及說明所示，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且經本院審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債權人徒以債務人名下曾有股票，推斷債務人長期入不敷出，顯不合理云云，卻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供稽核，自難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節存在，本件債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㈣綜上，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既查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韶安